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及 監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賀文成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賀先生不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熊銳華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上，龐義明先生和周桂法先生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5,476,637股，即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923,694,659 (10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923,694,659 (10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923,694,659 (10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23,749,659 (10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923,334,609 (99.955069%)	415,050 (0.044931%)
6.	審議並批准重選丁榮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875,091,907 (94.745916%)	48,527,752 (5.254084%)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7.	審議並批准重選鄧恢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17,196,354 (99.290576%)	6,553,305 (0.709424%)
8.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東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20,742,954 (99.674511%)	3,006,705 (0.325489%)
9.	審議並批准重選言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17,196,354 (99.290576%)	6,553,305 (0.709424%)
10.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雲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868,755,037 (94.046588%)	54,994,622 (5.953412%)
11.	審議並批准重選高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23,253,109 (99.991173%)	81,500 (0.008827%)
12.	審議並批准重選陳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23,253,109 (99.991173%)	81,500 (0.008827%)
13.	審議並批准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773,699,980 (83.756456%)	150,049,679 (16.243544%)
14.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春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23,253,009 (99.991173%)	81,500 (0.008827%)
15.	審議並批准選舉熊銳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薪酬。	897,986,629 (97.254735%)	25,347,980 (2.745265%)
16.	審議並批准重選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其薪酬。	923,334,609 (100.000000%)	0 (0.000000%)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23,419,749 (78.313398%)	200,329,910 (21.686602%)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723,419,749 (78.313398%)	200,329,910 (21.686602%)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19.	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669,989,132 (72.529297%)	253,760,527 (27.470703%)

按上述票數，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賀文成先生(「賀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賀先生不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賀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賀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熊銳華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熊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熊銳華，45歲，高級經濟師。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株洲所，歷任株洲所團委書記、審計部副部長、代部長、部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時代新材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株洲所紀委副書記兼審計監察部部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株洲所紀委副書記，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兼審計處長，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時代新材分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時代新材(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熊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新股東代表監事之日止為期三年(或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限)，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其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52,000元(稅後)，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熊先生放棄彼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監事酬金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上，龐義明先生和周桂法先生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或上述職工大會上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限。有關他們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